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2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烨智能/公司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烨有限	指	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大烨智能的前身
明昭投资（明昭电气）	指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康瑞宏	指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苏州国宇	指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资格的人员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25]号

**致：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大烨智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大烨智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大烨智能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大烨智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大烨智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1月20日，陈杰、华康瑞宏、明昭投资、王国华、高明、杨晓渝、任长根、曾治共同签署了《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大烨智能以其前身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大烨有限中的净资产投入大烨智能，不另行增资。大烨智能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在大烨智能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大烨有限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大烨智能整体变更设立后，大烨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大烨智能继承。2014年12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04053），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亭东路128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杰，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因此，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94]号”《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大烨智能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70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23号《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大烨智能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大烨智能”，股票代码“300670”。因此，大烨智能属于A股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大烨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88414609P
注册资本	31,589.04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杰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b>经营范围</b>	<p>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转让、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材料的销售，新能源系统设计、咨询、施工及集成，储能设备技术、能源测控设备技术等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二）大烨智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0）0067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烨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烨智能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施行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

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 （1）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杰及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国栋的父亲吴法男。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陈杰为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吴法男为子公司苏州国宇的总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 （2）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8.4.2条的规定。

### （三）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均为大烨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 5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589.0479 万股的 1.58%。其中首次授予 4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1,589.0479 万股的 1.27%；预留 1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1,589.0479 万股的 0.32%。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所涉及标的股票种

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8.4.5条的规定。

####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陈杰	董事长	52.00	10.40%	0.16%
王跃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3.00%	0.05%
吴法男	子公司苏州国宇总经理	32.00	6.40%	0.10%
核心业务骨干 (共 29 人)		301.00	60.20%	0.95%
预留		100.00	20.00%	0.32%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1.58%</b>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人员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8.4.5条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规定具体如下：

###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49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7.4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

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49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77 元。

###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6,300.00 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000.00 万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7,500.00 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000.00 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7,500.00 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融资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年可行权份额。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年可行权份额。

#### （5）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在配电网自动化领域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服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在提高配电网安全与稳定性、改善电能质量、提高电力企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努力成为智能配电网+电力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及设备的领先提供商；形成依靠坚实的研发推动、专业的智能制造体系保障、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拉动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大烨智能”品牌知名度，奠定百年基业；实现股东、客户、员工、经营团队等相关利益者的多赢局面，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需分别达到 6,3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8.4.2 条之规定。

####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的程序具体如下：

##### **1、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 2、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

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缴款金额、《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3、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情形的，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情形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3、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之规定。

###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 1、会计处理方法

##### (1) 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权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

股票期权各期的行权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 2、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激励计划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合理估计模型所需的各项参数，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0 年 8 月 3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7.58 元（公司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24.49%、25.36%、23.4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3、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00.00 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总额为 469.17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0 年 8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0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469.17	90.20	226.10	111.90	40.9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收盘价、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具体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 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并且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 **（十二）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如下：

####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 (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2) 激励对象离职

1)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3)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5) 激励对象死亡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6)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7)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变更、终止的情形以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的处理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

(十二) 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如下规定：

####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该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相关管理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计划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等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其内容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大烨智能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4、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大烨智能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深交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但是，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制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授予或行权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陈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大烨智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_\_\_\_\_

徐荣荣 \_\_\_\_\_

杨书庆 \_\_\_\_\_

年 月 日